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順喜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9062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38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5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